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科企〔2024〕2号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科技保险补贴资金的 通 知

各省辖市科技局、财政局，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各县（市）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分散和化解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创业风险，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度科技保险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补贴标准

（一）申报对象。投保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

险、营业中断保险（A款—研发中断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揭榜挂帅攻关险）、科研费用损失保险等六个险种（险种名称不同但具体条款实质相同的，可纳入补贴范围）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补贴标准。按照不超过科技企业参加以上六种科技保险的实际支出保费的30%给予补贴，每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20万元。参保企业中途退保的，不享受补贴。享受补贴后退保的，须先退还政府补贴。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河南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守法经营，诚实守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四）2024年度支持保险合同起保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且缴足全额保险费的单位。

三、申报材料

（一）河南省科技保险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二）科技保险单、保险费发票、保险费支出凭证（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由申报企业、地市科技

管理部门登录系统进行申报和推荐，无需报送纸质材料。地市科技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保险补贴资金申报及推荐工作，积极组织本辖区内符合要求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做好2024年度科技保险补贴的申报，做到应报尽报，应享尽享。

（一）用户注册。申报企业须在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才能登录系统，已完成注册和认证的用户仍使用原账号。各主管部门（单位）管理员用户仍使用系统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系统。

（二）项目填报。申报企业按照申报要求，使用注册账号登录“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http://xm.hnkjt.gov.cn/>）”填写《河南省科技保险补贴资金申请表》，上传相关附件，提交至科技主管部门（单位）。

（三）审核推荐。科技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申报要求审核项目，将审核通过统一将项目推荐提交至省科技厅。

五、受理时间

系统填报时间：2024年1月11日8:00—2024年2月8日18:00。

地市审核时间：2024年2月21日18:00前（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一）系统注册、填报、提交等问题咨询

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0371—65974111

(二) 申报业务咨询

联系人：省科技厅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处 牛珂珂

电 话：0371—86561697

附件：1. 河南省科技保险补贴资金申请表

2. 河南省科技保险产品简介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24年1月11日

附件 1

河南省科技保险补贴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所属产业领域	
注册资本（万元）		上年度销售收入总额（万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册地			
地市科技管理部门			
组织机构代码证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编号
企业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网点
保险险种	保险单号	保险合同起止日	保险费（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计			0
申请补贴（元）			0
我单位承诺，申报科技保险补贴资金所填报内容和提交材料真实、准确。若填报失实或违反规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备注：1. 企业名称填写全称；
2. 上年度销售收入总额为 2021 年度销售收入总额；
3. 所属产业领域、注册地、地市科技管理部门、保险险种根据下拉选项进行选择；
4. 企业账户名称和账号为企业在银行开户的账号名称，务必填写准确无误；
5. 申请补贴金额 = 保险费合计总额 * 保费补贴比例 30%（每个企业每年度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河南省科技保险产品简介

1. 产品研发责任保险：科技企业购买该保险后，若其研发的产品因存在设计缺陷造成意外事故的，保险公司向首次受害人赔付相关人身或财产损失。

2. 关键研发设备保险：科技企业购买各类新型机器设备后可购买该保险，其购买的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等原因造成机器设备损失的，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3. 营业中断保险（A 款—研发中断保险）：科技企业购买该保险后，若其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火灾、爆炸、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关键研发设备损毁、灭失或丧失使用功能以及存储于其中的科研资料丢失，导致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中断，保险公司依照约定，负责赔偿科技企业能够恢复到损失发生前研发状态所需要的合理必要的研发费用。

4.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科技企业科技企业购买该保险后，若在保险期间或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其生产或销售的产品首次被客户索赔的，保险公司按照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科技企业客户的修理、退换货、鉴定、运输、交通费用等。

5. 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揭榜挂帅攻关险）：科技企

业科技企业购买该保险后，在保险期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有关科技主管部门或机构认定失败的，且科技企业承诺不以同一项目继续开展此科技成果转化，保险公司赔付科技企业在项目研发过程中的相关费用损失。

6. 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科技企业购买该保险后，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企业破产、倒闭，关键人员死亡、伤残、重大疾病，关键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的科技项目无法按照科技项目立项合同或销售合同中的时间约定按时完成，保险公司负责赔偿由于未在约定时间节点完成而损失的研发费用。（费用包括材料费、设计费、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研究开发费用等）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4年1月11日印发

